

# 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3次及以後代理廚工甄選簡章

壹、領表日期：自114年1月6日起至114年2月6日自行上本園網站下載，不另行販售。

貳、報名表件：詳如第柒點。

參、報名方式：現場辦理。

肆、甄選期程：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期程如下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考試及放榜公告日期	簽約報到日期
第1次招考	自114年1月6日起至2月6日止	114年1月06日(週一)	114年1月06日(週一)	114年1月07日(週二)
第2次招考		114年1月07日(週二)	114年1月07日(週二)	114年1月08日(週三)
第3次招考		114年1月08日(週三)	114年1月08日(週三)	114年1月09日(週四)
第4次招考		114年1月09日(週四)	114年1月09日(週四)	114年1月10日(週五)
第5次招考		114年1月10日(週五)	114年1月10日(週五)	114年1月13日(週一)
第6次招考		114年1月13日(週一)	114年1月13日(週一)	114年1月14日(週二)
第7次招考		114年1月17日(週五)	114年1月17日(週五)	114年1月20日(週一)
第8次招考		114年1月20日(週一)	114年1月20日(週一)	114年1月21日(週二)
第9次招考		114年1月21日(週二)	114年1月21日(週二)	114年1月22日(週三)
第10次招考		114年1月22日(週三)	114年1月22日(週三)	114年1月23日(週四)
第11次招考		114年1月23日(週四)	114年1月23日(週四)	114年1月24日(週五)
第12次招考		114年2月03日(週一)	114年2月03日(週一)	114年2月04日(週二)
第13次招考		114年2月04日(週二)	114年2月04日(週二)	114年2月05日(週三)
第14次招考		114年2月05日(週三)	114年2月05日(週三)	114年2月06日(週四)
第15次招考		114年2月06日(週四)	114年2月06日(週四)	114年2月07日(週五)

說明：

1. 本甄選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2. 報名時間為13:00；考試時間為13:30；放榜時間為18:00。

伍、甄選名額：

類別	錄取人數	佔缺性質	聘期
代理契約進用廚工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契約進用廚工	114.2.1起至114.7.31止

備註：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
2. 備取若干名，正取人員未依規定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並以補足本次缺額聘期為限。若未能如期遞補者，取消其備取資格，備取資格保留至114年5月31日止。
3. 上開聘期起聘日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如其另有規定或變更時，從其規定。
4. 薪資：契約進用廚工薪資支給基準，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及其附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規定辦理。（另需扣除自付勞

- 保、健保及勞退費用，按月給付。)
5. 報名費：免報名費。

## 陸、甄選條件及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27條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若事後發現具幼照法第27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 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1. 持有中餐烹調-董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 柒、應繳驗及繳交證件：各項證明文件請於影本右下角簽名（影本均為A4規格），依序排列繳交。

-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三) 甄選報名表（表件需有相片處請勿遺漏）。
- (四) 簡要自傳。
- (五) 應試證。
- (六) 切結書。
- (七) 需有烹飪經驗，以有中餐烹調-董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為優先。
- (八)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 捌、甄選方式：

- (一) 應試時間每人共計100分鐘，含術科實作時間90分鐘及口試時間10分鐘。

- (二) 考試內容：共分為兩項。

1. 術科實作：當場每人烹調兩道菜餚或點心，菜單於當日公布，食材、烹調工具由學校提供。
2. 口試：以衛生保健、營養、廚工衛生習慣……等相關議題。

## 玖、錄取標準：

- (一) 評審總成績之計算：術科實作成績（佔60%），口試成績佔40%。
- (二)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聘任。

## 拾、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 甄選錄取名單訂於甄選當日18時前於本校幼兒園網站(<https://reurl.cc/97Z66v>)公告錄取榜單。
- (二) 應試者經獲錄取後，應於各次錄取隔日上午9時至11時持身分證、印章及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等至本校幼兒園及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 (三) 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本園將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並完成報到簽約手

續，不得以尚未接獲書面通知提出異議。

拾壹、錄取名單以本校幼兒園網站公告為準，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拾貳、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請見本園網站或電話查詢。

拾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拾肆：查詢電話（02）2217-3146 分機 250。

拾伍、附則：

（一）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二）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胸部X光、A型肝炎、傷寒、手部皮膚病等法定傳染疾病），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四）經錄取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園務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五）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新北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六）備取資格保留有效期限至114年5月31日止。（若正取者因非不可抗力之事由而未到、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3次及以後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1)

編號：\_\_\_\_\_ (由本園編號)

114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身 份 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請註明科系)			
聯絡電話	1. 手機 ( ) 2. 電話 ( )			
戶籍住址				
聯絡住址				
電子信箱	(務必確實填寫)			
收件內容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正反面 (請於影本右下角簽名)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請於影本右下角簽名) 3.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應試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5.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請於影本右下角簽名)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注意事項	一、應繳證件及資格必須齊全、符合，否則不受理報名。 二、地址及聯絡電話請填寫清楚，以利聯絡事宜。 三、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收件人：

收件時間：

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3次及以後代理廚工甄選應試證（2）

甄選人姓名	請出示身分證	考試編號：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廚工（幼兒園）		

※ 注意事項 ※

甄選地點：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小附設幼兒園。

時 間：13時30分起口試(請依當日通知為準)，13:20進行報到。

電 話：(02)2217-3146分機250。

1. 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本應試證。
2.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3.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3次及以後代理廚工甄選記錄

考試編號：

日期：114年\_\_\_\_月\_\_\_\_日

試 別	術 科 實 作	口 試
分 數		

主試人簽章：

# 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3次及以後代理廚工甄選簡要自傳(3)

姓名：

\*自傳內容包含：

- 一、專長及興趣。
  - 二、課外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進修。
  - 三、任職工作經歷。
  - 四、工作理念。
  - 五、其它。(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

# 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3次及以後代理廚工甄選切結書

本人  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罷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  
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 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住 址 :

## 電 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 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3次及以後代理廚工甄選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園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代理廚工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民小學

委 託 人：\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